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精密光学元件项目与空天镜头研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	8,035.36
2	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	3,000.00
合计		11,035.36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中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人员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公司募投项目支出涉及购买海外设备、材料等费用，需使用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受募集资金专户功能限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先通过外汇或信用证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此外，涉及海关、税务、进口增值税等支出仅能使用特定的扣款账户统一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无法作为扣款账户，公司需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

3、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固定资产、材料、外包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和水电服务等采购项目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管理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流程，对确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2、财务管理部组织建立明细台账，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提交置换申请流程，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6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根据实际置换情况逐笔登记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的日期、金额、账户等信息。

3、保荐机构和保荐人对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就前述事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0	福光股份	2026/9/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每天9:00-11:30；14: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0月8日17:0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15

联系电话/传真：0591-38133727

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

联系人：黄健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精密光学元件项目与空天镜头研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精密光学元件项目"）、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以下简称"空天镜头研发项目"）
- 投资金额：精密光学元件项目8,035.36万元、空天镜头研发项目3,000.00万元
- 资金来源：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 本次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精密光学元件项目、空天镜头研发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剩余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6,663.85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中的9,537万元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7,126.85万元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22-077号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8,383.94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已终止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剩余募集资金7,126.85万元以及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7,410.37万元）（详见公司2026-034号公告）。

（三）本次拟使用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分别将8,035.36万元、3,0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精密光学元件项目、空天镜头研发项目。

二、本次部分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使用计划概述

为提升公司精密光学元件制造能力，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8,035.36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精密光学元件项目。公司将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方式实施本项目。

为把握低空经济、航天、高端工业及消费光学国产替代的发展机遇，提升公司高端光学镜头研发能力，进一步布局系统级产品，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于空天镜头研发项目。公司将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方式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

精密光学元件项目计划总投资为8,704.16万元，拟使用8,035.3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其中，装修工程278.60万元，机器设备5,32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31.76万元。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及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福清市宏路街道大埔村425号

实施主体：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

精密光学元件项目将投资购置精密光学元件生产设备，并建设配套设施及装修场地，用于生产模压镜片、球面/非球面镜片、平片等产品。

（3）项目建设期

精密光学元件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2、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

空天镜头研发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000万元。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及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福清市宏路街道大埔村425号

实施主体：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依托空天镜头研发项目开展系统化技术研发，从元件延伸至载荷，进一步放大公司技术能力的价值。空天镜头研发项目为研发费用化支出，不涉及固定资产购置，具体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万元）
无人机光电载荷研发	900.00
航天光电载荷研发	1,350.00
大光圈高性能镜头研发	750.00
合计	3,000.00

（3）项目建设期

空天镜头研发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三）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

（1）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自公司成立以来，依托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的发展道路，推动精密光学元件的国产化进程。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自身技术平台，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光学元件精密及超精密加工水平，持续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公司将坚持稳固现有优势应用领域市场地位，积极拓展高端光学细分领域市场的战略目标，本次投资精密光学元件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2）满足产品多元化和高端化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光学元件需求向高精度、高性能方向不断升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结合自身技术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开发不同规格和性能的高端光学元件。精密及超精密加工技术是实现高端光学元件量产的核心保障，直接决定产品的面型精度、表面质量和光学性能。随着消费电子、车载光学、光通信等下游市场对光学元件精度要求的持续提升，精密及超精密加工能力已成为光学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精密光学元件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外生产设备，提升公司在精密光学元件领域的加工能力，加快新产品开发，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有利于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

（3）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给予股东更好回报

精密光学元件项目预期收益良好，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给予公司股东更好的回报。根据公司内部测算，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为7.32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投资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在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均具有必要性。

2、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

（1）三大赛道正面临关键窗口期

低空经济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2024年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全国已有超过20个省份将低空经济列入重点发展方向，无人机光电载荷作为低空经济的核心部件之一，市场需求正快速从"概念验证"走向"批量采购"。若公司不在当前阶段完成产品研发和客户导入，待市场格局初步形成后将面临更高的进入壁垒。

航天供应链面临结构性缺口——科研院所研制周期长、产能有限、不面向市场批量交付；整星公司多自研自用、不对外供应；而具备批量化交付能力的光学载荷供应商目前仅有极少数企业。行业窗口期稍纵即逝，率先完成产品验证、进入客户供应链的企业将获得显著的先发优势。若公司错过当前的关键卡位期，待竞争对手完成市场布局后再进入，将面临客户粘性壁垒和价格竞争的双重压力。

随着智能驾驶对车载光学系统成像精度与环境可靠性要求持续提升、无人机镜头向轻量化与多光谱方向升级、高端摄影镜头国产替代迎来机遇，高性能镜头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对大光圈高性能镜头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因此，研发大光圈高性能镜头，既能精准对接车载、无人机及摄影消费升级等多元市场需求，也是助力公司构建全场景产品能力、落实关键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2）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具备高精度光学元件加工能力、光学镜头设计与制造能力，若通过空天镜头研发项目从元件延伸至载荷，将进一步放大公司技术能力的价值。后续若公司通过空天镜头研发项目切入无人机光电载荷、航天光电载荷、大光圈高性能镜头三大增量市场，可有效丰富产品矩阵、优化收入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

光学元器件被誉为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经济等新兴信息技术的"眼睛"。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光学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将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层面，《"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强精密加工技术攻关，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与先进工艺装备的自主配套能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光电子器件等列为鼓励类产业，在投资审批、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配套政策，支持光学元器件产业集群建设，为企业提供资金、技术和人才支持。这些政策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推动了光学元器件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

精密光学元件项目围绕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能力建设，属于国家持续鼓励和支持的战略性产业方向。同时，项目部分产品面向光通信等国产替代需求较为迫切的下游领域，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驱动的双重作用下，项目的实施具备明确的政策合规性和市场可行性。

（2）光学元件及精密加工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与升级，光学元件的需求规模持续扩大、精度要求不断提升。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的统计，2025年中国光学元器件市场规模达约2,045亿元，行业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将为精密光学元件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光通信领域，人工智能算力需求的爆发推动着光通信产业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新周期，精密光学元件在光通信领域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消费电子领域，智能手机摄像功能持续升级，多摄像头配置、高像素、大光圈、光学变焦等趋势带动高精度光学镜片及镜头的用量稳步增长；随着AR/VR等新兴终端设备放量，对轻量化、高精度模压非球面镜片的需求亦在快速提升。在智能驾驶领域，车载摄像头及激光雷达光学模组的渗透率快速提高，环境感知、目标识别等功能对光学元件的成像质量和环境可靠性提出极为严格的要求，对精密加工能力形成了刚性且持续增长的需求。

综上，光学元件及精密加工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拓宽，市场前景良好，为精密光学元件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3）丰富的行业经验为项目提供坚实保障

历经长期深耕发展，公司在光学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优秀的光学技术人才梯队，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近年来，随着光学元件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市场对光学产品的品质和性能要求持续提升。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研发生产出多品类、多规格的光学元件产品，并与相关领域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推动公司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应用。依托公司在光学行业的丰富经验，将有力保障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4）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提供市场基础

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优秀的研发能力、先进的硬件设施、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客户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宽产品结构，开发不同规格和性能的光学元件产品。公司本次投资精密光学元件项目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为项目产能消化和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投资精密光学元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项目建设具有充分的可行性。

2、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并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十五五"规划纲要首次将"加快建设航天强国"纳入国家五年规划重点任务。《中国制造2025》明确将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列入"四基"，作为强化工业基础能力、破解重点产业瓶颈的重点方向。空天镜头研发项目方向契合航天、低空经济、高端光学制造等战略方向。

（2）公司具备扎实的核心技术基础

空天镜头研发项目三大方向的核心技术瓶颈集中于高精度光学元件加工能力、光学镜头设计与制造能力，公司在精密光学领域积累了一定的专利技术，当前技术能力已经覆盖三大方向所需的底层共性技术，项目的实施属于"在现有能力基础上的系统性延伸"，而非"从零开始的盲目探索"。

（3）下游需求真实明确，公司具备客户基础资源

空天镜头研发项目三大方向均面向当前市场明确存在的需求缺口。公司现有客户覆盖科研院所、工业制造商等领域，其中部分客户本身即处于无人机、航天、精密成像等相关产业链中，公司可通过既有客户网络实现新产品的快速触达，验证研发成果。

（五）风险分析

1、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

（1）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精密光学元件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若未能顺利通过股东会审议，将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面临建设搁置、产能扩产计划延后的风险。

（2）产能过剩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和质量稳定性，未能与主要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且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可能面临项目产能过剩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技术落后及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消费电子、光通信等行业的特点是新产品、新技术迭代速度较快，未来若市场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若公司未能及时跟进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投入研发并优化产品，项目产品可能面临技术落后、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2、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

（1）政策风险

目前，三个子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但若国家改变行业相关政策或者相关政策未完全落实，将对项目实施造成一定影响。针对政策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其他政策信息，进一步加强政策研究能力，加强对政策的理解和预测，以减少相关政策的变动对项目实施的影响。同时充分利用政策的有利条件，加快企业发展步伐。

（2）技术风险

公司具备高精度光学元件加工能力、光学镜头设计与制造能力，构成了公司持续研发的基础。但需求和技术更新换代的不断加速决定了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创新是一个持续、繁杂的系统性工程，其间涉及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如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将导致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决策出现失误，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使公司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此外，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研究人员外流情况，也将会对公司技术优势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技术风险，公司首先将准确判断行业的发展趋势，瞄准市场应用，不断掌握新技术并进行综合研究和应用，持续投入资金、人力和物力，及时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发展和变化；其次将进一步加强研发人员的管理和教育，通过薪酬和职位晋升等激励机制，以及加强核心技术的保密管理，尽量避免技术外泄和技术员工外流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精密光学元件项目效益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内部测算，精密光学元件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5.78%（所得税前），预计投资回收期为7.32年（所得税前，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较好。

公司本次投资精密光学元件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光学元件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时随着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福光股份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精密光学元件项目与空天镜头研发项目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按照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密切跟踪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内部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影响，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或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对福光股份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精密光学元件项目与空天镜头研发项目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精密光学元件项目与空天镜头研发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2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5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年9月1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首笔到期借款2,100万元。

2026年9月2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4,006,928元。

2026年9月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577,200元。

2026年9月8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1,818,859.33元。

2026年9月14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1,860,000.00元。

2026年9月15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2,000,000.00元。

2、2025年12月5日，公司与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4,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9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利息304,111.11元。

2026年9月14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本息9,456,166.67元。

3、2025年11月12日、12月22日，公司分别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合计融资金额为50,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国新保理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15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国新保理的部分借款利息5,571,111.11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9）《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3）。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年9月16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1,550,000元。

2、2026年9月17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13,230,000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5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7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方科技"）办理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其中为全方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8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王海洋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玩具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模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玩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全方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53.27	19,053.51
负债总额	16,231.94	13,178.24
净资产	5,821.33	5,875.27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48.52	25,923.00
利润总额	106.90	-778.33
净利润	-47.65	-738.09

9、全方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债务人：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

4、主合同：民生银行与全方科技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600029306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9月17日至2027年9月16日（皆含本日）。

7、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9、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公司同意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600018796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未结清业务余额转入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全方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全方科技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4,3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59%。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6000293063001号）。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由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6.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45.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2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回购最高价格8.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5.5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落实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国际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设立境外全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哥拉共和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电解铝及其上下游相关产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设立境外全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全资子公司已在安哥拉共和国完成注册。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百通图达（安哥拉）铝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STOO TUDA (ANGOLA) ALUMINUM INDUSTRY CO，LDA.

2、注册号：45203-26/260916

3、注册地址：Província do Bengo，Município do Dande，no interior do perímetro da Zona Franca de Desenvolvimento Integrado da Barra do Dande.

4、经营范围：铝业相关产品及服务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口和出口。

5、股权结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BESTOO TUDA Aluminum PTE. LTD.持股99%，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百通图达国际铝业有限公司持股1%。

三、备查文件

公司注册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3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控股"）购买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部分工业用地（面积12,548.8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属物（为界区主干道及地坪），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5092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387.38万元。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将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即387.38万元（不含税），最终税额以转让方红四方控股开具的增值税税票上注明的税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王吉锁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陈国庆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49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公司"）的通知，产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产业公司	是	4,660,000	15.41%	0.58%	2024年10月21日	2026年9月16日	[illegible]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illegi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经投集团	112,851,929	13.94%	56,320,000	49.91%	6.96%	56,320,000	100%	16,758,886	29.64%
产投公司	109,000,000	13.46%	0	0	0	0	0	109,000,000	100%
产业公司	30,239,920	3.74%	25,577,203	84.58%	3.16%	0	0	0	0
合计	252,091,849	31.14%	81,897,203	32.49%	10.12%	56,320,000	68.77%	125,758,886	73.29%

三、备查文件

[illegible]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